

經濟部能源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、13樓
承辦人：黃聖文
電話：02-2775-7568
傳真：02-2731-6598
電子信箱：swhuang2@moeaboe.gov.tw

310

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3館207室

受文者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能電字第11203004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倘有發電業或售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，應依「電業法」及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相關規定確實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仍有發電業或售電業因不熟稔「電業法」（以下簡稱本法）及「電業登記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於公司登記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後，未於變更後30日內向本局申請換發售電業執照，而受本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萬元至500萬元之情事。
- 二、有關辦理電業執照所載事項變更之相關規定及流程，本局業於112年1月31日能電字第11203000830號函知電業及相關單位等。惟為避免後續說明一之情形發生，爰再次敘明如下：
 - (一)依本法第22條第3項規定：「電業執照所載事項有變更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電業應於登記變更後30日內，向電業管制機關申請換發電業執照。」。
 - (二)復依本法第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電業未依第22條第3項規定期限申請換發電業執照，由電業管制機關處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請貴公司持續加強內部單位橫向聯繫，避免違反前開法令規定，另副本抄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及太陽光電委員會、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、台灣風能協會及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，敬請週知貴會所屬成員上開情形並請注意改善。

正本：

副本：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

局長 游振偉